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姜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事前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 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姜烨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

附件：姜烨简历如下：

姜烨：男，1981 年 8 月出生，硕士，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 FCA，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英国/爱尔兰）副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新加坡）经理、小蝌蚪（香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顾问，广东汇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唯专美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态美肤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维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唯专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监事。

姜烨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